

毛主席语录

毛 主 席 语 录

不管什么地方出现反革命分子捣乱，就应当坚决消灭

他。

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

通志 卷之三 知

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最近将公判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现将王保等十一名罪犯的罪行材料发给各单位，请各级革命委员会组织广大革命干部和群众进行认真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速告我们。

中国人民解放军 湖北省襄阳地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

一、强奸杀人犯王保，男，四十九岁，山西省平定县人。一九四五年入伍，捕前系襄樊铁路分局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王犯追求资产阶级糜烂生活方式，道德败坏，流氓成性。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日晚，王犯以帮助安排工作为名，将武汉市雷锋中学女学生严转运诱骗至襄樊市王寨公社幸福大队堤埂下芭茅丛进行强奸，遭严反抗和呼救，王犯唯恐罪行暴露，即起杀人灭口之心，极其凶残地把严按倒在地，用手绢堵嘴，将严转运活活掐死。为发泄其兽欲，又灭绝人性地进行奸尸。奸后，唯恐严不死，将其嘴里塞满泥土。作案后，伪造现场，毁灭罪证。当其罪行暴露后，畏罪自杀未遂。

二、现行反革命犯侯学功，男，三十六岁，枣阳县杨档公社人。

侯犯思想极端反动，仇视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从一九七一年以来，多次偷听敌台广播，主动和敌特机关勾联，向敌特机关提供重要情报，密告我党绝密文件精神，恶毒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无耻吹捧蒋贼，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反革命气焰嚣张。归案后，尚能认罪。

三、现行反革命犯刘建忠，男，二十八岁，河南省唐河县人。

刘犯思想反动，对社会主义制度不满。一九七〇年八月以来，多次偷听敌台广播，主动和敌特机关勾联，向敌特机关索取反革命活动经费和通讯工具，进行反革命活动，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

四、现行反革命犯齐长祥，男，三十九岁，家庭出身富农，枣阳县城关镇人。

齐犯顽固坚持反动立场。一九六七年书写反动大字报，受到群众批判教育后，仍不改悔。更加仇视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引起精神失常。又连续书写二十余篇反动文章，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反革命气焰嚣张，实属政治疯子。

五、现行反革命犯孙才雄，男，四十五岁，家庭出身资本家，武汉市人。捕前系襄樊市造纸厂会计。

孙犯顽固坚持反动立场，仇视社会主义制度。一九五七年散布右派言论，攻击我党，受到批判教育，仍不改悔。一九六九年以来，孙犯为发泄对我党的刻骨仇恨，采取装疯等卑鄙手段，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反革命气焰嚣张。

六、拦路抢劫强奸犯汪大贵，男，二十七岁，襄阳县堰岗公社人。

汪犯流氓成性，目无国法。从一九六八年到一九六九年，勾结宋先志等罪犯，先后轮奸妇女两人，轮奸女精神病患者一人。严重的是在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晚，汪犯在襄樊市对一过路女青年拦路行凶抢劫、强奸未遂，当场被群众抓获归案。

七、 现行反革命犯谢士修，男，六十二岁，枣阳县官营公社人。

谢犯思想反动。一九五九年因散布反革命言论被判管制三年，但仍不改悔。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六七年，谢犯继续大肆散布反革命言论，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

八、 纠合盗窃集团首犯陈道益，男，二十八岁，家庭出身地主，襄阳县泥嘴公社人。一九六三年曾因盗窃被判管制三年。其父系反革命分子。

同案犯冯应木，男，三十八岁，家庭出身地主，南漳县板桥公社人。一九六二年因投机倒把被拘留三个月，“四清”运动中被戴上地主分子帽子。

同案犯魏阳生，男，二十二岁，四川省长寿县人。因偷盗曾被多次拘留。

上列三名罪犯好逸恶劳，不务正业。一九六九年九月至十月，首犯陈道益先后与冯应木、魏阳生等罪犯相互勾结，大肆进行盗窃犯罪活动，盗窃航运局等单位电动机五台，半导体收音机八部，自行车两辆。首犯陈道益屡教不改，先后作案二十八起，获赃款一千九百余元；罪犯冯应木先后作案十五起，获赃款三百七十余元，并散布反动言论，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罪犯魏阳生先后作案四十起，获赃款一千四百余元。严重地扰乱了社会治安。

九、 反革命破坏军婚犯张道西，男，二十九岁，枣阳县寺庄公社人。

张犯思想反动，流氓成性。一九六四年因伪造公章被拘留，释放后仍不改悔。从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九年，张犯采取流氓手段奸污妇女八人、奸污军婚三人。严重的是偷听敌台，散布反革命言论，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